

你的位置: [首页](#) >> [理论前沿](#) >> [专题: 百家争鸣](#) >> [浅议WTO贸易体制中的环境规则](#)

## 浅议WTO贸易体制中的环境规则

作者: 刘圣林 点击量: 873 发布日期: 2005-9-23

浅议WTO贸易体制中的环境规则

作者: 刘圣林 (中国海洋大学 法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71)

**【摘要】** 本文试图分析WTO现有的相关法律文件中与环境有关系的贸易措施, 从而对我国如何适应愈来愈重视环保问题的国际贸易提供相应的解决方式。

**【关键词】** WTO环境规则 可持续发展 必需 黄金法则

环境问题由于其自身的特点一直以来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 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持续和深入发展, 环境与贸易之间的联系愈来愈紧密, 双方之间即存在冲突矛盾又存在机遇和合作。WTO作为世界上最为重要的国际贸易组织, 环境与贸易关系问题也是其无法回避且须认真对待的重要课题。

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包括《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下称《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及其四个附件, 共21个协定和协议。下面就《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及其所附协定或协议中有关环境问题的贸易措施分别予以介绍和评论。

### 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总论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总论宣称“本协议各成员, 承认其贸易和经济关系的发展, 应旨在提高生活水平, 保证充分就业和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 扩大货物与服务的生产和贸易, 为可持续发展之目的扩大对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 保护和保护环境, 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自需要的方式, 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

协议中的“旨在提高生活水平”, 笔者认为在此应当做宽泛理解, 生活水平包括物质和精神两个方面, 提高人们的物质生活并不完全代表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 环境因素是一个很重要的衡量人们生活水平的因素, 回顾发达国家社会发展的历程, 我们看到的是一条先污染环境后改善环境之路, WTO的宗旨是为了通过贸易与经济的发展提高生活水平, 就当然不能忽略环境的重要性, 例如, 发展环保产品是为了改善环境, 而最终目的是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

总论中最重要的是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即以可持续发展的方式利用世界资源和保护环境, 这将为WTO在以后的经济贸易中对涉及环境问题具有概括和指导作用, 是WTO在引领世界贸易潮流中迈出的非常重要的一步, 相对于的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则并没有过多关注环境问题, 主要是因为当时人们更为关注减少关税, 取消贸易壁垒, 而《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不仅提到了要充分利用世界资源, 并且是可持续发展的利用, 从而为解决环境问题与贸易之间的纠纷提供了一个可以进行平衡的杠杆。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总论是整个WTO法律文件中的纲领性文件, 其对环境问题的规定相当于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原则性论述, 对我们分析具体附件中的环境条款和解决环境与贸易之间纠纷漏洞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 二、《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附件一 多边货物贸易协议

#### 1、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GATT)在WTO法律文件中被列入附件一, 该协议对如何在WTO框架下解决环境问题提供了最为重要的依据, 即第二十条的“一般例外”条款。

(1947GATT) 第二十条 一般例外条款 本协定的规定不得解释为禁止缔约方采用或加强以下措施, 但对情

况相同的各国, 实施的措施不得构成武断的或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或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b) 为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

(g) 与国内限制生产与消费的措施相配合, 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天然资源的有关措施;

以上两项是我们在国际贸易中可以采用的而不被WTO所禁止的保护环境的措施, 但是WTO 也为以上例外情况列出了限制条件, 这是我国在保护环境对贸易措施进行设定时应当注意的风险, 同时也是我国企业打破其他国家假借环境保护名义实则限制自由贸易的绿色壁垒的有力工具。

第二十条 (b) 款:

对于保护人类生命和健康, 这一点不难理解, 但对与保护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 人们往往存在不同争议。一种观点认为保护动植物生命与健康是合理必要的, 因为面对一个日益污染恶化的环境, 保持生物的多样性将对人类有至关重要的利益, 国际货物贸易是一种大范围的物质交换, 而这样也很容易造成某些局部性的灾害可能蔓延到其他范围, 从而毁灭一个地区的生物平衡, 从而危害人类, 这种观点实质上最终的目的还是保护人类的生命和健康。另一种观点认为保护动植物的生命与健康缺乏合理的国际公认的标准, 很难证明其依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实质上为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提供了可以利用的工具。笔者认为第二种意见有其相应的事实根据, 但不能完全否认该款项对保护世界环境的作用, 并且对于 (b) 款, 其行为必须满足“必需”的条件, 至于“必需”是何种范围, 是不是要做扩大解释? 在实践中, 争端解决专家组和上诉机构都一致地将“必需”解释为“穷尽替代方法”, 只要存在的替代方法没有与GATT相冲突, 那么就不是“必需的”, 笔者认为这样做的一个明显的好处, 是打击了某些利用该规则进行贸易保护主义的国家, 但是也有很多人认为WTO对“必需的”这一要求过于严格, 会导致绝大多数环境措施都违反GATT的规定, 从而将很多保护环境的措施排除在GATT的例外之外, 笔者不认同这种观点, 首先WTO是一个贸易组织, 不是一个环境保护组织, 虽然环境问题已经成为WTO所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 但经济职能是其主要职责, WTO所设立的该例外条款其实就是在最低限度对环境的保护, 使其最大限度的不影响和束缚自由贸易。

综合WTO的几个相关裁决来看, 我们如果要充分利用这一例外条款, 应当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①本国要具备为了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相应法律法规, 如果本国国内并没有规定相关的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法律法规, 那么当其要求别国在进出口贸易中实施保护环境的措施时, 将不具备充足的理由, 别国很有可能以国民待遇原则受到侵犯而不执行其单方面施加的政策; ②有充足的证据证明某进口货物对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有害, 其危害程度超出了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底线, 底线的设定将主要参照国际上通用的标准, 这里我们不排除设置更高的标准, 但必须要有充分的证据表明低于该标准将产生危害结果; ③本国的禁止行为应当是既针对国外又针对国内相关行业, 这里就主要涉及国民待遇原则; ④没有合理的替代办法, 如果通过某种合适的方法能够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 将优先适用替代办法, 只有在没有第二条路可走的情况下才能实行该政策; ⑤对情况相同的其他国家不得构成武断的或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一国政策应对于其他国家一视同仁, 这也是WTO禁止歧视原则的体现。

对于那些打着第二十条 (b) 款旗号限制我国出口的国家, 我们可以从以上几个方面对其进行调查, 寻找不符合以上规则的漏洞, 只要其政策存在以上条件的一个或者几个, 那么我们胜诉的可能性就非常大, 这也要求我们的企业在面对大量的对我国产业的贸易限制时, 不应逃避, 而应当积极应诉, 从而维护我国外贸出口利益, 同样, 对于其他国家对我们政策的诉讼, 我们也应当从以上几个方面做好充分的准备。

第二十条 (g) 款:

要充分掌握和使用 (g) 款, 应当注意这样几个条件: ①国内要有限制相关的生产和消费的措施, 与其对其他国家实行的措施相配合, 即不仅针对进口的产品, 也针对国内的产品 (体现了国民待遇原则), 这种配合一般认为是时间上的同时性, 笔者认为可以有合理范围的时间差, 因为国内国外政策并不能完全在时间上一致, 合理的前后顺序应当是允许的; ②其目的是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天然资源, 既包括国内资源, 也包括国外资源, 譬如禁止进口鲸类制品, 可能我们本国没有该种资源, 但为保护该种国外资源也不能进口; ③对情况相同的各国, 实施的措施不得构成武断的或不合理的差别待遇或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在诉美国的海龟案中, 我们可以看到以上几个条件同时具备的重要性, 海龟是被70年代《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列入最高级别保护的濒危珍稀动物。以往, 海洋拖网捕虾作业中对海龟的误杀是这一珍稀动物生存的最大威胁。为了保护珍稀的海龟, 美国国会在1973年通过的《濒危物种法案》中将各种占



加工、加工、加工之加害为海洋拖网捕虾所误害的海龟视为非法。1989年美国在这一法案的修正中又增加了推动其他国家使用既能够提升海虾捕获量，又能使误入捕虾网的海龟得以逃生（逃生率97%）的海龟排离器（TED）的条款（609条款）。该条款的含义是，推动其他国家使用TED提高海龟的保护程度。在一定的海域内，如果某国的捕虾网上没有使用海龟排离器，或没有达到美国保护海龟的标准，美国将禁止从该国进口捕获的野生虾及虾类制品。1996年美国又将这一禁止扩大到一切国家，由此引发了贸易争议，20多个国家向世贸组织提出申诉或作为第三方介入。

美国的行为应但说是符合第①和第②条的，美国的国内法与起对外实行的政策是相互配合的，并且海龟作为一种可能用竭的天然资源是毫无疑问的，应当看到美国的政策的确也是从保护海龟的角度出发的，但美国对其他国家的要求是僵硬和不灵活的，即美国没有权力要求其他国家必须使用和美国同样的保护手段，只要有合理的并经充分证明的方法（替代办法）同样能够有效保护海龟即可，美国要求其他国家具备同样的技术构成了不合理的要求，争端解决机构据此认为其政策执行的僵硬和不灵活构成了武断的歧视，是不符合第③条的。

## 2、农产品协议

农产品协议在WTO法律文件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位置，乌拉圭回合的中期评审所达成的一个长期目标就是建立一个公平的、市场导向的农产品贸易体制。农产品协议在前言中宣称“注意到根据改革计划承担的义务在所有成员方之间应是平等的，顾及到非贸易因素，包括粮食安全和保护环境的需要……”，将人们对环境问题的担忧给予了必要的关注。

农产品协议规定了“绿盒政策”，其中涉及与环境规则项目有关的国内支持措施不在削减之列。这些政策包括一般政府服务诸如研究、病虫害防治、基础设施和粮食安全，对生产者的直接支付，诸如与生产不挂钩的收入支持和结构调整援助以及环境方案和区域援助方案下的直接支付。

除去以上规定的“绿盒政策”之外，农产品协议关注的最大焦点即是农产品各种形式的补贴，农产品的补贴对环境的影响是很大的，补贴促使原本在自由竞争条件下即应淘汰或者缩小范围的农业生产，不仅没有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反而逆经济规律慢慢发展壮大，使得原本即在不公平的贸易环境中艰难生存的发展中国家的农业雪上加霜。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与国际市场相比，我国主要农产品的价格已经普遍较高；而且主要农产品的生产成本占出售价格的比重也较大。农民靠多数农产品提价增收的空间，已经不是很大。但是，近年来，我国主要农产品的生产成本却增加较快，几乎每年以10%的速度在增加。如何有效利用该协议中的“绿盒政策”保护我国农业将是我们今后研究的重点。

## 3、实施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协议

《实施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协议》在WTO文件中是作为附件一的多边贸易协议的一部分出现的，其追溯的最早本源应该是我们前面介绍过的同为WTO附件一的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一般例外(b)款“为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即各成员方为了保护人类及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可以对进口产品实施必要的卫生检疫措施。但这一条款太笼统，不能为各成员方提供一个可依据的具体卫生检疫标准，《实施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协议》就应运而生，成为WTO中贯彻其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宗旨的有力工具。

《实施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协议》第2条规定，各成员方有权采取必要的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目的是保护本国的人类、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这重申了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一般例外(b)款的内容，同时也为各成员方的环境保护做出了限制，即①保证所实施的检疫措施仅限于为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所必需的范围之内，并应建立在科学原则的基础上，对此协议规定应当尽可能将自己的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建立在现行的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的基础上，因为实行统一的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将有助于国际贸易的顺利开展，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贸易障碍。但协议也没有禁止各成员方制定和实施比有关的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更高水平的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但其制定和实施必须基于科学的理由，这种科学理由必须是充足和必需的；②保证所实施的检疫措施应无歧视地适用于本国产品和进口产品以及来源于不同成员方的进口产品，保证所实施的检疫措施不会对国际贸易构成变相的限制；③各成员方应平等地接受其他成员方的卫生与动植物检疫，并对进口方的检疫给予必要的配合，这是国家环境主权的体现，是WTO对国家在贸易中行使环境主权的正视。

尽管协议在处理各国在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时的分歧时小心翼翼，并规定了制定措施高于国际标准的自由度，但笔者认为作为一个有效顺畅的贸易体制，要最大限度的保护环境又不阻碍贸易发展，积极鼓励和提倡乃至最终实行统一的国际标准是协议的终极目标。

#### 4、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是国际贸易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随着世界各国在经济交往中对环境意识的日益提高，以及对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慢慢严格，在世界范围内促成一个统一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以规范各国越来越不同的技术性措施就提上了日程。

该协议前言遵从了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b）款的精神，宣称“承认不应阻止任何国家在其认为适当的程度内采取必要的措施，来确保它的出口货物的质量，或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以及保护环境，或阻止欺诈行为，只要这些措施不致成为在具有同等条件的国家之间构成任意的或不合理的歧视的一种手段，或构成对国际贸易的一种隐蔽限制，并在其他方面与本协议规定一致”，这一说法与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b）款一脉相承。

该协议第二条第2款提到各国政府机构对技术规章的制订、采用和实施所应达到的目标是“国家安全要求；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保护环境”，将前言中的精神具体细化到了各国制定实施的规章中去，反映了该协议对环境问题的保护提到了实践的层面，但协议在给予成员国该项权利的同时，也没有偏离其最大限度的促进自由贸易的宗旨，为保护环境的措施的必要性、适当性，以及对其他国家的非歧视和非保护主义原则做出了明确说明。

近几年来，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我国出口贸易的影响甚大。我国产品动不动就受到国外所谓技术性措施的限制。它不仅影响到我国外贸的最终产品，也影响到管理、环保等各个方面。每年所涉及到的出口贸易金额达数百亿美元之多，2005年7月份，国内某媒体“95%的中国啤酒含有的甲醛成分比0.2毫克的指标高出6倍”的报道引起轩然大波，日本韩国闻风而动，马上展开对我国出口啤酒的调查，后经查明该报道失实，但其先前影响已经为我国啤酒行业造成了损失，这种情况的发生一方面让我们看到我国一些媒体未经证实事实即于报道的不负责行为，更重要的是我们看到国外例如日本这样的发达国家对“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重视和反应的快速灵敏，在我们国家出口产品相对弱质性的情况下，我们必须要加强对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研究，尽快完善对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预警和争端处理的有效机制，有政府出资建立或者支持民间资本建立综合性质的技术贸易壁垒的信息与咨询机构，为我国出口企业提供法律帮助。

#### 5、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将补贴分为三类：被禁止的补贴，可起诉的补贴和不可起诉的补贴。

不可起诉的补贴通常被称为绿色补贴，包括协议第8条地2款规定的“改造现有设备，使之适应由法律所提出的新环境要求而提供的资助”，这种补贴是对负担法定环境保护义务的企业的一种资金帮助，是协议可以允许的政当理由，是对一个国家环境主权的正视和理解，同时协议也对这种补贴资助的条件进行了限制，包括：“①是一种一次性的，非重复性的措施；②限于改进成本的20%；③不包括对辅助性投资的安装和投试费用；④直接与企业减少废弃物和污染的计划有关并与之成适当比例，且不包括任何制造业能够取得的成本节约；⑤是所有采用新设备和新生产工艺的厂商均可得到的。

以上这种对环境保护的不可起诉的补贴将对环境的改善和提高企业环境意识产生有利的影响。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一规则，一方面要大力开发和引进控制工业污染的技术，另一方面要继续完善控制污染的法规并且严格的执行，提高我国企业的生产环境水平。

对于《补贴与反补贴协议》中关于环境补贴部分仍然存在一些有待解决的争议问题：如有的学者提出“一成员方可否将其他成员方因实行较低的环境标准而取得的竞争优势视为补贴，并征收反补贴税？”对于这种情况，我们看一看美国国内法是如何看待这个问题的，美国法认为以下两种工业补贴是不能接受的①一国缺少必要的控制工业污染的环境法规；②不严格执行环境法规。如果有证据证实存在以上两种补贴，且对美国的工业造成了损害，双方存在因果关系，美国就可以采取反补贴措施。从美国法来看，应当是要具备以上相应条件，才有可能征收反补贴税。

#### 6、服务贸易总协定



《服务贸易总协定》是迄今为止第一套有关国际服务贸易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多边规则，该协议中关于环境保护的条款是第14条，规定：“保障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可以例外地采取必要的服务贸易限制措施。

环境服务是服务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环保产业是环境服务业的主体，既是改善环境质量的技术和物资基础，同时也是各国极力促进发展的“朝阳产业”。其中涉及到的关于环境因素的服务甚多，包括：“①污水和废物处置，卫生和其他环境保护服务；②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服务；③卫生和相近服务，包括户外清扫服务及雪和冰的清除服务；④废气的消除服务；⑤噪声控制服务；⑥自然和风景保护服务；⑦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对于这个在国际贸易中越来越重要，占领的份额越来越大的“朝阳产业”，我们很遗憾的看到，主要是发达国家在这一产业中占据主导地位，而广大的发展中国家虽然已经意识到该产业的重要性，但并没有采取更为有力的措施，从而一直落后于发达国家。对于我国来讲，根据自身环境保护特别是污染治理的需要，我们必须大力发展环保产业，迎头赶上。

## 7、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与保护环境有关的条款是第二十七条第2和第3款，第2款规定“如果为保护公共秩序或公德，包括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与健康，或为避免对环境的严重破坏所必需，各成员均可排除某些发明于可获专利之外，可制止在该成员地域内就这类发明进行商业性使用，只要这种排除并非仅由于该成员的域内法律禁止该发明的使用。”第3款规定“成员还可以将下列各项排除于可获专利之外：（a）诊治人类或动物的诊断方法、治疗方法及外科手术方法；（b）除微生物之外的动、植物，以及生产动、植物的主要是生物的方法；生产动、植物的非生物方法及微生物方法除外；”

艾滋病长期以来肆虐于很多发展中国家，使发展中国家的艾滋病患者深受其害，从世界范围看，目前最有效的治疗艾滋病的方法是鸡尾酒疗法，但这些特效药的技术和专利往往都掌握在发达国家的制药公司手中，他们高昂的专利费用，使得深受艾滋病之苦的发展中国家和人民难以承受，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前言“承认知识产权为私权”成为这些制药公司要求高昂专利费用的依据，虽然前言也承认保护知识产权的诸国内制度中被强调的保护公共利益的目的，但实践中并没有很好的解决这一问题，往往是更为强调专利者的权利，笔者认为，在象艾滋病这样的已经成为公害的问题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应当明确承认国家具有专利强制许可的权利，而不能继续在此问题上含糊。

综合分析以上WTO法律文件中关于环境保护的条款，我们可以清晰的看到一个在维护最大贸易利益的前提下又不使得环境问题成为前进中的绊脚石所构筑的法律思维和法律底限，而这个底限也就成为了以促进自由贸易为宗旨的WTO在对待环境问题上的黄金法则——“在可持续发展过程中，不忘实施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

这一黄金法则贯穿整个WTO法律文件的始终，可持续发展追求的是经济与环境的和谐，通过经济对环境的养护，达到环境对经济提供源源不断的支持，在这个过程中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是经济贸易发展不能触及的底限。

我们不可能为了环境而放弃贸易的发展，同样我们也不可能为了贸易发展而毁坏我们唯一的不可再生的环境以及我们的生命和健康，这也就是WTO这个贸易体制必须要解决环境问题的根本所在，环境与贸易终究要妥协共存，使得双方找到利益最大化的交点，有学者认为，无论是国际贸易，还是环境保护，本身都不是目的，而只是达到目的的手段，终极的目标只能是人类的幸福生活，是所有人生活水平的实质提高。这一观点也是WTO黄金法则“在可持续发展过程中，不忘实施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的真实反映。

分析研究WTO法律文件中的环境保护问题，将会帮助我们更好的应对其他国家利用环境条款限制我国进出口贸易所实施的措施，同时也将会帮助我们自身更好的发展环保产品，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完善我国环境法规，保护我国国民的生命健康，熟悉WTO环境规则也将使我们更加充满自信的融入到WTO贸易磋商中，使的这个贸易体制在环境保护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如果国际经济领域中能够最终形成一个以WTO为基础的统一的经济性宪法体制，会更有效的解决环境与贸易的存在的问题和矛盾。

## 【参考文献】

- 1、WTO《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及其四个附件，共21个协定和协议
- 2、我国入世后环境与贸易问题的法律审视，周珂、王权典，论文
- 3、WTO贸易与环境问题及新回合谈判研究，蒋成华，论文
- 4、《国际贸易规则与环境措施的法律研究》边永民著，机械工业出版社，2005
- 5、国际贸易体制中的环境之维，何志鹏，2002年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会年会论文

作者简介：刘圣林，男，山东青岛人，中国海洋大学2005级研究生，专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 文章评论：

---

- 评论人: Robin 主题: Fw: 浅议WTO贸易体制中的环境规则  
内容: 来个作者简介吧!
- 评论人: blueman 主题: Fw: 浅议WTO贸易体制中的环境规则  
内容: hao hao !!1

你可以在下面发表你此文章的评论：

标题:

姓名:

内容: